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亿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中信银行珠海分行依据与纳思达信息技术在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64.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2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6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金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吸收合并各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各方股东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厂区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将公司南厂区五宗国有建设用地237100平方米(折合约355.65亩,其中含原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14675平方米,委托本公司统一办理)进行收储,并支付公司土地收储包干补偿费36039.60万元(其中含原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2282.256万元,系公司接受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不计入公司账面值)。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土壤治理修复等工作,并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土地整体移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6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鲁抗医药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鲁抗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鲁抗医药关于公司南厂区土地办理完成移交手续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2,000万元;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补偿款3,227.70万元;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三笔土地补偿款5,000万元;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第四笔土地补偿款2,000万元;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第五笔土地补偿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南厂区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5-025、2025-042、2025-049、2025-060)。

二、本次收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第六笔土地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土地补偿款15,227.70万元,尚未收到补偿款余额20,811.9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进、催促土地收储补偿款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58,444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89,073万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被告一: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第三方公司

被告六:公司

被告七: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鉴于原告曾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债务分期偿还、宽限补偿金分期偿还。原告曾分别与被告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与被告二签订抵押合同、与被告六签订保证合同、与被告七签订抵押合同。当前,原告认为,各被告未能履行到期债务,故而成诉。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58,444万元及违约金;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偿还重组债务、宽限补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89,073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各被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0.6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44%。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85,067.40
2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28,553.43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5,4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786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460.00	2026/01/31-2026/02/27	1%-1.8%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42,916.67
2	浦发银行	25JG526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02/05-2025/03/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61,250.00
3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118,416.67
4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4/17-2025/05/19	1.3%-2.25%	138,082.19
5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62D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5/05/20-2025/07/21	1.3%-2.2%	261,589.04
6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92D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07/31-2025/10/31	1%-2%	50,410.96
7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7/31-2025/08/29	1%-1.91%	30,350.68
8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3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7/23-2025/08/25	1%-1.95%	70,520.55
9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8/26-2025/09/26	1%-1.85%	62,849.32
10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2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8/30-2025/09/29	1%-1.8%	29,589.04
11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09/30-2025/10/30	1%-1.8%	29,589.04
12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30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09/29-2025/10/29	1%-1.8%	59,178.08
13	招商银行	智汇看涨两层29D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30-2025/11/28	1%-1.61%	51,167.12
14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1577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800.00	2025/11/01-2025/11/28	1%-1.75%	36,246.58
15	中信银行	共赢汇信A235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	2025/11/29-2025/12/29	1%-1.67%	92,650.69
16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两层31D	保本浮动收益	6,260.00	2025/12/30-2026/01/30	1%-1.6%	85,067.40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A27860期	保本浮动收益	5,460.00	2026/01/31-2026/02/27	1%-1.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浦发银行	25JG57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03/12-2025/04/1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84,583.33
2	民生银行	聚赢系列-月月盈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6/01/01-2026/01/31	1.35%-1.75%	28,553.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

五、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IPO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900,000股

发行价格:20.1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公司”“发行人”)已于2026年2月12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程序

202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7,900,000股

3、发行价格:20.1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8,869,000.00元

5、发行费用:3,977,419.1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54,891,580.87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2号),截至2026年2月3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收到气派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8,869,000.00元。

2026年2月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7号),截至2026年2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0.00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977,41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9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6,991,580.87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气派科技及其关联方(梁大钟、白瑛、梁华特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气派科技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梁大钟	400,000.00	8,044,000.00	18
2	白瑛	1,200,000.00	24,132,000.00	18
3	梁华特	6,300,000.00	126,693,000.00	18
合计		7,900,000.00	158,869,00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大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59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白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64052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梁华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4199105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华特系梁大钟和白瑛的儿子。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5,790,000	42.84%	境内自然人	–
2	白瑛	10,800,000	10.10%	境内自然人	–
3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0,000	5.01%	其他	–
4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243	1.32%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1.01%	境内自然人	–
6	童晓红	941,359	0.88%	境内自然人	–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81%	其他	–
8	虞玉明	845,194	0.79%	境内自然人	–
9	黄春霖	795,000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4,630	0.69%	其他	–
合计		68,630,044	64.19%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40.24%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45%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49%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43,900	4.66%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0.94%	境内自然人	–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91,283	0.78%	境外法人	–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76%	其他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451	0.74%	其他	–
9	虞玉明	845,194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林新	673,961	0.59%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75,043,407	65.38%	–	7,9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7,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们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及梁华特,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6,815,000	53.16	64,715,000	56.38
梁大钟	45,790,000	42.84	46,190,000	40.24
白瑛	10,800,000	10.10	12,000,000	10.45
梁华特	0	0.00	6,300,000	5.49
梁瑶飞	50,000	0.05	50,000	0.04
梁晓英	160,000	0.15	160,000	0.14
气派误远	15,000	0.01	15,000	0.01

注:以上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00	0.56%	8,494,000	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85,805	99.44%	106,285,805	92.60%
合计	106,879,805	100.00%	114,779,80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预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预计得到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会因为即期收益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

本次发行前,梁大钟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全额认购,梁华特系梁大钟和白瑛的儿子。

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大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梁华特。因此,实际控制人梁大钟家庭合计控制股权提升,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巩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

项目协办人:肖正扬

项目组成员:孙翊斌、郭晓勋、罗嘉霖、胡逍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支毅、曹倩、郑晓欣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